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19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明确2016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现将2016年郑州市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进行明确，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健全目标责任制，抓好任务分解落实

全市的就业目标：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3万人（其中失

业人员再就业 3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2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创业培训 1.5 万人；再就业培训 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7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5 万人。

现结合各县（市、区），各单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龄劳动人口总量、历年任务目标完成难易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合理分解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见附件），并建议继续作为各级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就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终进行考核。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就业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逐级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领导作用，创新思路，突出重点，围绕国家、省、市新一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结合当地实际，精准发力，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各项就业任务。

## **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13 号）各项要求，拓展就业创业新渠道，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将鼓励扶持创业摆在就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普及大众创业意识，提高大众创业能力，凡具有郑州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培训意愿的均可参加创业培训，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园区建设，支持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完善和落实鼓励更多劳动者创业的扶持政策，重点扶持个人创业，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属于大中专学生自主创业的，贷款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30 万元，发挥政策扶持、创业服务的联动作用，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力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工作**

继续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见习、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之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和监管，提高见习质量，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补贴标准从 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采取技能培训、推荐就业、政府托底安置等方式，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长期失业人员由登记失业 1 年以上调整为半年以上且登记失业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且重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4050”等特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四、围绕人的城镇化，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扶持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以抓好定点培训机构的备案和落实培训补贴为重点，贯彻落实《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劳务〔2016〕6号）精神，创新培训模式，确保在培训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上形成突破。以农民创业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和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为重点，落实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得到创业扶持。每个县（市）要规划创建1—2个农民创业园，市内各区探索创建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外来务工人员创业孵化园（基地），为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创业搭建平台。以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重点，健全队伍，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信息库，推行就业服务实名制，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1〕72号）要求，配置乡镇、行政村就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资源社会保障协管员，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郑州市 2016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6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 郑州市 2016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 位	城镇新 增就业 (人)	失 业 员 人 再 就 业 (人)	帮 助 就 困 难 实 业 人 员 现 就 业 (人)	小 额 担 保 贷 款 组 件 (万 元)	小 额 担 保 贷 款 发 放 (万 元)	再 就 业 培 训 (人)	创 业 培 训 (人)	农 村 劳 动 力 转 移 就 业 (人)	农 村 劳 动 力 技 能 培 训 (人)	城 镇 登 记 失 业 率 (%)
合 计	130000	30000	10200	68000	100000	30000	15000	70000	50000	≤4
市 本 级	0	0	0	—	68000	2000	8000	—	—	
新 郑 市	6500	1400	450	—	7000	1550	570	13000	8000	
登 封 市	5500	1400	500	—	7000	1000	360	13500	8500	
荥 阳 市	6000	1400	600	—	7000	1000	510	13000	8500	
新 密 市	7000	1400	600	—	7000	1600	720	13500	8600	
中 牟 县	2700	700	250	—	2000	550	360	12500	7500	
金 水 区	28000	6400	2350	15000	—	6000	540	—	800	
惠 济 区	3000	500	150	8000	—	950	360	400	1500	
二 七 区	21800	5400	1750	11000	—	5000	420	400	500	
上 街 区	2700	500	150	—	2000	450	360	100	200	
管 城 回 族 区	15000	4000	1150	11000	—	3500	600	400	800	
中 原 区	21800	5500	2050	11000	—	5500	520	300	700	
郑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2000	500	50	3000	—	150	420	300	500	
郑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2000	200	50	3000	—	450	420	300	600	
郑 东 新 区	3000	500	50	5000	—	150	360	300	300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3000	200	50	1000	—	150	480	2000	3000	
备 注	1. 小额担保贷款市本级担保机构任务：郑州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33000 万元；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32000 万元；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 小额担保贷款市本级承贷银行任务：郑州银行 33000 万元；郑州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万元；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万元；中国银行郑州分行 5000 万元；建设银行郑州分行 5000 万元；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5000 万元。									

---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印发

---

